校工会关于《天津市总工会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及《补充办法》的

通 知

各基层分会、各位教职工工会会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市委关于工会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服务教职工工作，加大普惠服务教职工工作力度，体现党和工会对广大教职工的关心关爱，经市总工会主席会议研究决定，市总工会出资1亿元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对因工伤、职业病或患重病住院以及其他疾病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在职持卡工会会员开展慰问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慰问对象**

持有天津市工会会员服务卡的我校在职工会会员。

**二、慰问条件**

因工伤、职业病或患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疾病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1. **慰问形式**

为确保慰问的及时性，应在工会会员住院期间，由基层工会主席或工会干部（应不少于2人）到医院看望，特殊情况下可以在出院后慰问，送去慰问信和慰问金，慰问金以现金形式发放。

**四、慰问标准**

1、2018年8月1日起对因工伤、职业病或患规定范围内重大疾病的在职持卡工会会员每年首次住院给予一次性2000元慰问金。

2、2018年11月1日起对因其他疾病的在职持卡工会会员每年首次住院治疗给予一次性500元慰问金。

以上两种慰问金不能重复享受。

**五、慰问金申报方式**

1、发放慰问金须由基层工会填写《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一式两份，见附件1），由工会主席和经手人签字，盖章后报校工会。

2、需提供患病工会会员住院期间证明材料《诊断证明》和《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一式两份。

3、需提供患病工会会员天津市工会会员服务卡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两份。

4、对因工伤、职业病住院申报实施慰问的，除住院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六、工作要求**

1、各基层工会和工会干部要切实履行“第一知情人”职责，对符合慰问条件的住院教职工要做到及时了解、及时慰问、及时上报，实现全覆盖、无遗漏，第一时间把党和工会的温暖送到教职工的心坎上。

2、校工会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审核中发现申报资料填报有误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及时要求补正。对查证确认不符合慰问条件的，不予拨付慰问金。

3、各基层工会干部在执行过程中，应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的，应坚决予以纠正，追还慰问金。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七、校工会联系人：刘 婉 联系电话：83662892**

附件：1.会员住院慰问申请表

2.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相关解读

 南开大学工会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1

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

编号：                       填报日期：

|  |  |
| --- | --- |
| 基层工会名称 |   |
| 住院职工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单位及职务 |   |
| 会员服务卡 | 18位银行卡号 |   |
| 10位会员卡号 |   |
| 患病名称 |   |
| 患病类型 | 🞎工伤（职业病）  🞎指定重病  🞎其他疾病 |
| 入住医院 |   | 入院日期 |   |
| 慰问情况 | 慰问日期 |   | 慰问金额 |   (大写) |
| 慰问地点 | 🞎医院    🞎家中   🞎单位   |
| 慰问金领取人 |   | 电话 |   |
| 工会干部 | 姓 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基层工会意见（盖  章）工会主席签字：年   月   日 | 上级工会意见  （盖  章）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区局集团公司工会意见（盖  章）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2

**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解读**

为更好的实施《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及《补充规定》，现就相关问题进行如下解读：

**一、享受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条件是什么？**

答：一是持有天津市工会会员服务卡的在职工会会员；

二是工伤、患职业病或本办法规定的38种重大疾病之和其他疾病住院治疗；三是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以上3个条件要同时具备。持卡的非在职会员（如已退休或离职等）不属于慰问对象。

**二、慰问范围内的重病包括哪些病种？**

答：包括以下38种病症：

1．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死

3．脑卒中（包括脑梗塞和脑出血）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包括肾脏、肝脏、心脏、肺脏和胰脏）

5．冠状动脉搭桥术（即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

7．终末期肾病

8．因急性创伤或因病导致截肢（含任一手指或脚趾截肢一节及以上）

9．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0．脑肿瘤（不区分良性或恶性）

11．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2．脑炎或脑膜炎

13．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药物滥用、斗殴所致）

14．双耳失聪

15．双目失明

16．瘫痪—肌力三级及以下

17．心脏瓣膜手术

18．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导致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穿衣、进食、如厕、洗澡等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难以独立完成，不含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以及经证实的血管性痴呆）

19．重型颅脑损伤

20．严重帕金森病（导致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穿衣、进食、如厕、洗澡等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难以独立完成）

21．Ⅲ度及以上烧伤

22．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造成不可逆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23．严重运动神经元病（导致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穿衣、进食、如厕、洗澡等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难以独立完成）

24．语言能力丧失

25．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6．主动脉手术

27．多发性硬化症

28．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经输血或因执行公务导致的）

29．植物人状态

30．系统性红斑狼疮

31．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型糖尿病）

32．原发性心肌病

33．重症肌无力

34．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5．坏死性筋膜炎

36．终末期肺病

37．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的功能障碍)

38．白血病

**三、由谁对符合条件的住院职工开展慰问？以什么形式慰问？**

答：由患病教职工所在基层工会主席和工会干部到医院进行慰问，送去慰问信和慰问金。参加慰问的基层工会干部应不少于2人。

**四、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发放标准是多少？**

答：对一年内的首次住院，属于38种病种之一给予一次性2000元慰问金；因其他疾病住院治疗给予一次性500元慰问金。

**五、发放的慰问金是否须本人签收？**

答：对于按500元标准发放的慰问金应由领款人签收；对于向职工本人按2000元发放的工伤（职业病）及指定重大疾病慰问金，根据职工病情及营造关爱氛围的需要，可以不要求签收（教职工主动签收的除外）。由教职工家属代收或对职工家属进行慰问的，慰问金应由家属签收。

**六、因故未能在会员职工住院时进行慰问的怎么办？能补办吗？**

答：能补办。慰问活动应在会员住院期间进行。符合慰问条件，但因未能及时获悉会员住院消息、暂无法证实所患病种等原因，没能在住院期间进行慰问的，应于会员出院后到家中慰问，并在得知应予慰问情况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因工伤、职业病住院慰问，还需提供什么证明？**

答：除提供《诊断证明》和《住院病案首页》外，还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八、患了慰问范围内的重病或工伤、职业病，但未住院，是否能享受慰问？**

答：不能。在职持卡、患所规定的病种和住院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享受慰问。

**九、职工患多种重病或多次住院的是否可以多次享受慰问？**

答：职工因患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重病，一个自然年度内一次或多次住院的，均只对首次住院予以慰问，即一年只慰问一次。职工在不同年度内发生符合条件的住院，对各年度内的首次住院均应予以慰问。

**十、本办法实施后，退休人员在退休的当年患重病住院能否享受慰问？**

答：2018年8月至12月退休且患重病住院人员在2018年能享受一次慰问。

2019年以后退休人员在退休当年患重病住院能在当年享受一次慰问。

**十一、在2018年8月1日以前发生工伤能否享受慰问？**

答：不能。工伤发生或者职业病认定日期在2018年8月1日以后的，方可慰问。

**十二、会员服务卡丢失的能否享受慰问？**

答：能。在丢失期间如能提供有效卡号的则可以享受慰问。

**十三、会员服务卡已注销的能否享受慰问？**

答：不能。

**十四、在外埠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能否享受慰问？**

答：能。只要符合慰问条件的均应给予慰问，可待职工回津后慰问或通过其家属进行慰问。

**十五、如何确保基层工会使用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合规性？**

答：一是由至少2名基层工会主席和工作人员进行慰问，并共同确认慰问对象符合慰问条件。二是由基层工会如实填写《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并由工会主席和经手人共同签字确认后报校工会审核。

**十六、享受本办法给予的慰问是否影响会员从工会获得其他项目的帮扶服务？**

答：不影响。会员依照本办法接受慰问的，不影响其同时享有诸如持卡会员专享保障、职工困难帮扶等工会组织给予的其他帮扶服务。

**十七、在职持卡会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获得500元慰问金？**

答：在职持卡会员因病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但不属于工伤、职业病或规定的38种重大疾病范围的，按500元标准给付慰问金。包括因非工伤意外伤害和因38种指定重大疾病之外的其他疾病而住院治疗。

以下住院情形不在慰问范围之内：

1．住院进行美容整形手术；

2．住院分娩或人工终止妊娠（因难产或意外流产等原因必须住院治疗的除外）；

3．自杀、自伤等故意造成自身伤害，或因违法犯罪行为造成自身伤害而引发的住院；

4．其他经市总工会认定的不属于正常因病住院的情形。

**十八、职工住院治疗并已经按照500元标准发放了慰问金，但事后发现应按照2000元标准发放慰问金的，或发生相反情况的，应如何处理？**

答：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基层工会向慰问对象补齐慰问金差额，或者要求慰问对象向基层工会退还慰问金差额。《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应重新填报，或者就补齐差额部分另行填报。

**十九、一年内先后两次或两次以上住院，分别属于按500元标准给予慰问金和按2000元标准给予慰问金的情形，如何给予慰问？**

答：无论是同一金额标准的慰问还是不同金额标准的慰问，在一个自然年度之内均不能重复享有。但如果按500元标准给予的慰问发生在先，则应按照就高原则，对同一年度内发生在后的工伤（职业病）或重大疾病再次进行慰问，慰问金额为1500元，即两种标准间的差额。反之，若已按2000元标准给予慰问，则同一年度内不再对职工住院给予慰问。

**二十、慰问对象在接受慰问前死亡的，如何慰问？**

答：符合条件的慰问对象本人在接受慰问前死亡的，应对其家属予以慰问。对家属的慰问只发放慰问金，不发放慰问信，慰问金应由家属签收。

**二十一、职工未经住院治疗而死亡的，是否予以慰问？**

答：慰问对象因受伤或患病，经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抢救无效死亡，而未办理住院手续的，其入院急救过程可视同于住院治疗，相应的慰问金标准对家属予以慰问。

慰问对象因受伤或患病而死亡，死亡前未经医院急救或治疗的，相应的慰问金标准对其家属予以慰问。

**二十二、《办法》施行之日（2018年8月1日）前发生的工伤或认定的职业病，是否予以慰问？**

答：《办法》施行之日（2018年8月1日）前发生的工伤或认定的职业病，不属于《办法》慰问范围；但如果因该工伤或职业病引发了并发症，且该并发症的发生时间是在《办法》施行以后，对于住院治疗该并发症的，应按《办法》予以慰问。

**二十三、2018年内，职工在《办法》和《补充规定》施行前已经发生了住院，《办法》和《补充规定》施行之后又发生的住院是否算作2018年的“首次住院”？**

答：2018年内，会员在《办法》和《补充规定》施行后发生的符合《办法》和《补充规定》相应条件的住院视为2018年的首次住院；即《办法》和《补充规定》施行前发生过住院的，不影响《办法》和《补充规定》施行后因住院而应给予的慰问。

**二十四、跨年度的连续住院如何对待？**

答：对于住院期间跨越自然年度的，依照有利于会员的原则选择视为上一年度的住院或下一年度的住院。但对同一次住院，不能在两个年度内均予以慰问。